

此份一份

广东省林业厅	982 号
	16年2月28日收

Nº 00022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粤委办〔2016〕85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中央车改办《关于做好地方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中车改办〔2016〕12号）要求，参照中央车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

通知》(中车改〔2015〕35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车改〔2015〕36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对于规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务待遇、节约成本、提高效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厉行节约,保障高效。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情况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评价标准,科学制定改革方案,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事业单位不能因此增加财政预算支出,企业不增加用车出行成本。积极创新制度,探索符合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确保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公益事业工作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二)从严从紧,应改尽改。将应改单位和符合参改条

件人员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从紧确定配备公务用车范围、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坚决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和违规发放补贴现象。

（三）统筹兼顾，分类指导。衔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根据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区分不同单位性质、岗位类别和人员身份，采取不同的改革措施，不搞一刀切。根据国有企业保障岗位履职和公务活动需要，实行差异化公务交通保障制度。

（四）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各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有关部门负责推动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三、改革范围

（一）事业单位改革范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各部门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适用的岗位和人员为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

（二）国有企业改革范围。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党政机

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所属的国有企业（不含境外国有企业）。

适用的岗位和人员为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其他岗位和人员。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可选择按照事业单位或参照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四、改革方式

（一）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改革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公务活动出行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正厅级事业单位和副厅级高校、医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可自行选择配备公务用车或取消公务用车改为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参改人员在规定的区域内公务出行，实行定额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个别特定岗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保障办法。市、县（市、区）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再配备公务用车。

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岗位和人员应从严从紧核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原则上仅限事业单位实际取消配备公务用车的岗位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按照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党政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的原则从严确定。参改人员选择保留公务用车的，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

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事业单位可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活动工作实际，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执纪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等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各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服务中心可保留1至2辆后勤服务用车。各参改单位保留车辆，在确保本单位节支的前提下，由主管部门核定并报本级车改办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门。改革后，新增公务交通补贴发放和公务交通报销额度等相关费用支出总额必须低于取消车辆对应的综合成本。

（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改革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实行配备公务用车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省属企业副厅级以上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经理）可以选择配备公务用车或取消公务用车改为领取公务交通补贴；企业副职负责人及其他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人员（如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等）以及省属企业正处级以下负责人取消配备公务用车，可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公务出行全部实行社会化保障，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可在所在地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相应档次的基础上上浮1倍。广州、深圳市属企业副厅级以上主要负责人可参照省属企业改革方式执行，其他市、县（市、区）属国有

企业负责人不再配备公务用车，参改人员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可参照省属国有企业的做法实施。选择配备公务用车的，严格执行中央、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

取消企业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经济效益以及员工数量等严格控制保留车辆数量，保留车辆实行集中管理。改革过程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的公务用车。

（三）司勤人员安置和取消车辆处置工作

各级参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认真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要立足内部消化，保障其合法权益，不能简单推向社会，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省属事业单位经核定取消的车辆，由主管部门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

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广东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5〕9号）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的评估、拍卖和解体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收入按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省属国有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制定统一规范的公务用车处置办法，公开处置公务用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省属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取消车辆，于车辆封存停驶后半年内处置完毕。

五、改革时间进度要求

按照中车改办〔2016〕12号文要求，省属在穗事业单位和省属一级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取消车辆的封存停驶工作，2017年1月1日起计发公务交通补贴或执行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各市、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及各级参改企业子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17年4月底前完成取消车辆的封存停驶工作，2017年5月1日起计发公务交通补贴或执行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已先行改革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进行规范。驻穗外的省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可与在穗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一并进行，也可按属地化原则，与所在地方同步完成。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改革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社会舆论导向，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转变观念，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二) 明确改革工作分工。各地级以上市、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将改革实施方案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各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审核批复本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各部门负责审核批复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各参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具体方案，明确具体操作办法，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本企业及其子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组织领导工作。

(三) 严格执行改革纪律。各参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审计部门要对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保留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费、保留车辆经费支出、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依法依规查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的失职失责和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行为，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 附件：1. 广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 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5日

附件 1

广东省省属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地方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中车改办〔2016〕12号）的有关要求，参照《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车改〔2015〕35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范围

单位范围：省委、省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省直各部门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人员范围：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省属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可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改革，也可参照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改革。已经试行公

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省属事业单位，按照本方案进行规范。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出行主要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予以保障，实现事业单位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省属在穗事业单位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取消车辆的封存停驶工作，2017年1月1日起计发公务交通补贴或实行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管理；驻穗外的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可与在穗事业单位一并进行，也可按属地化原则，与所在地地方同步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

改革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推动公务出行保障社会化。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等车辆。在确保本单位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在规定区域内（包括广州市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和白云区）公务出行，实行定额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个别特定岗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保障办法。

1. 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正厅级事业单位和副厅级高校、医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可自行选择配备公务用车或取消公务用车改为领取公务交通补贴，选择保留公务用车的，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人员不再配备公务用车。

2. 明确界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或补贴保障的岗位和人员范围。从严从紧核定实行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岗位和人员范围，严格禁止普遍发放交通补贴或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倾向。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仅限省属事业单位实际取消配备公务用车的副厅级及以上负责人。实行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的岗位和人员，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各参改单位节支情况确定。

3. 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或补贴的额度或标准。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的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的标准，在本单位公务交通成本节支的前提下，按照不高于省直党政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的原则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在取消车辆节约支出中解决，财政部门不再另行安排经费。各单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时要严格执行据实原则，报销的费用应是真实公务出行的正常开支，严禁实行每月或其他定期固定数额报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总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总数与所在单位规模增长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4. 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事业单位可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活动工作实际，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机要通讯、应急、执纪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等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各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服务中心可保留 1 至 2 辆后勤服务用车。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保留的车辆要有预算，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不得在公车改革过程中新增车辆。

5. 严格测算确保节支。各参改单位要严格按照节支率计算公式，对本单位公车改革节支情况进行详细测算，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不能因此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新增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交通报销额度等相关费用支出总额必须低于取消车辆对应的综合成本。〔注：节支率 = $(1 - \text{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 / \text{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 \times 100\%$ 。其中，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 = 涉改公务用车实际更新和新增购置费 + 涉改公务用车运行费 + 涉改司勤人员开支 + 已实行车改部门交通补贴 + 其他相关支出；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 = 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总额和预计公务交通报销支出总额 + 保留涉改车辆支出 + 保留司勤人员支出 + 其他相关支出。其他相关支出指集体公务出行租车费等与公务交通相关的其他直接支出。车改后车辆更新统一按使用年限 10 年，单价 18 万元测算〕

(二) 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省属事业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稳妥，认真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立足内部消化，保障其合法权益，不能简单推向社会，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对个别自愿离岗的司勤人员，各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正常办理手续，不与车改工作直接挂钩。

(三) 规范处置取消车辆

省属事业单位经核定取消的车辆，由主管部门按照粤办发〔2015〕9号文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的评估、拍卖和解体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于车辆封存停驶后半年内处置完毕。处置收入按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三、组织实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鉴于事业单位行业类别众多，单位类型复杂，经费来源多样，人员身份不一，车辆规模庞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也尚在推进中，省直各部门和各参改单位要高度重视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并统一负责组织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

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各部门统一负责部署和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督促落实到位。各省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专门机构人员，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

各参改事业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规定，在深入调研、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区分不同单位性质、岗位类别和人员身份，采取不同的改革措施，科学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对本单位公车改革节支情况进行详细测算，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不能因此增加财政预算支出。

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包括本单位节支率详细测算情况），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包括本单位节支率详细测算情况），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各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批复完成后1个月内，将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包括改革的工作安排、参改人员范围和数量、各类岗位和人员的改革方式、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或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保留车辆核定原则和数量、取消车辆处置方式和数量、司勤人员安置情况和改革节支情况等，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

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备案情况，适时组织抽查核查，及时纠正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情况。

（三）积极完善配套措施

积极完善各项配套措施，探索和创新符合省属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切实做好与事业单位工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方面的统筹与衔接，实现新旧制度平稳过渡，确保省属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工作不受影响。省属事业单位对经批准保留的车辆，要严格用于规定用途，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程序，健全车辆日常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

（四）严格执行改革纪律

各部门要将应改单位和符合参改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从紧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坚决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现象，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方案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各参改单位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不得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车辆，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车辆或长期租用车辆变相作为个人固定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审计部门要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保留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费、保留车辆经费支出、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依法依规查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的失职失责和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行为，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地方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中车改办〔2016〕12号）的有关要求，参照《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车改〔2015〕36号），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党政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所属的省属国有企业（不含境外企业和企业境外分支机构）。

本方案适用的人员和岗位主要是指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其他岗位和人员（以下简称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已先行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省属国有企业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规范。

二、主要任务

(一) 积极稳妥改革省属国有企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改革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实行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省属企业副厅级以上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经理）可以选择配备公务用车或取消公务用车改为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其副职负责人及其他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人员（如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等）以及省属企业正处级以下负责人取消配备公务用车，可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公务出行全部实行社会化保障。

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配备的规定，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

(二) 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企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不包含在已实行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薪酬范围内。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可在所在地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相应档次的基础上上浮1倍。

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要取消为企业负责人配备的公务用车，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在年度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三) 有序实施省属国有企业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改革

省属国有企业应当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经济效益以及员工数量等严格控制保留车辆数量。改革过程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要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企业不能因此增加用车出行成本。

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的公务用车，不得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其他员工、非本企业人员等配备公务用车。

（四）分级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各级子企业（含分支机构，下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省属国有企业要统筹协调推进子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子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所处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规模、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具备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条件的子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要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进行改革。

由于所处自然环境以及生产经营条件所限，确需配备公务用车的，在从严控制数量、强化使用管理的前提下可予以

保障。省属国有企业要从严确定子企业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参改人员范围，合理控制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数量和配备标准。

（五）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省属国有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制定统一规范的公务用车处置办法，公开处置公务用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并于车辆封存停驶后半年内处置完毕。

要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为司勤人员提供转岗培训、推荐就业等服务；涉及司勤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的，要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司勤人员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签订及经济补偿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六）实行企业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

省属国有企业应对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程序，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确保每辆公务用车每次出行的详细信息有据可查。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得向子企业调换、借用公务用车及转嫁公务用车购

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

(七) 合理控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

省属国有企业要以公务交通成本节约情况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评价标准，合理确定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改革后保留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改革前企业副职负责人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新购置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上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18 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商务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38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企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控制数量，集团总部原则上不超过 2 辆。

(八) 严格规范企业租赁公务用车管理

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要严格按照配备公务用车的规定，控制租赁公务用车数量和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合理确定单车租赁价格，降低租赁费用。

(九) 加强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

省属国有企业要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

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十）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

省属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本企业公务出行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等，做好与企业国内差旅制度的有效衔接，不得为参改人员既发放交通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组织领导。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统筹指导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省级国资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所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协调有序进行。省属国有企业要充分结合本企业实际，严格按照本方案精神研究制定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时限要求，统筹做好本企业及子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组织领导工作，对子企业逐级落实责任，先易后难、分类分步、层层推进改革。

（二）分步实施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省级国资监管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属一级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的封存停驶工作，2017年1月1

日起计发公务交通补贴。2017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省属企业各级子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备案情况，组织抽查核查，及时纠正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情况。

(三) 健全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责任追究制度。要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情况、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务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厂务公开范围、本企业内部审计内容、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巡视组巡视工作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方案要求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